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8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办公楼1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。

被执行人：邓风兰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421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执行人邓风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二街313号翰林尚苑5栋6层3单元601跃层的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田梧



书记员 游兰兰